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 迪威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

的。

（三）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审议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和执行力度、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需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学习、了解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新的政策法规，履行监事会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还将对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服务、销售等环节的监督。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